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須予披露交易

(1)收購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的49%股權

及

(2)出售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2.73%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群益與TP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群益同意出售而TPA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TPAHK之49%股權)，總代價為14,252,729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TPA持有全部已發行TPAHK股份總數之51%，故TPAHK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TPA將擁有TPAHK之100%股權。

出售事項

於收購事項同日，TPH(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群益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H同意出售而群益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群益香港之2.73%股權)，代價為6,616,200港元。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TPH將不再擁有群益香港之股權。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TPA以現金應付群益之總代價為14,252,729港元（「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乃經群益及TPA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各項：(i)群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銷售股份作出的初步投資額1,122,700美元（約相當於8,732,361港元）；(ii)TPAHK之49%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520,368港元；(iii)完全控制TPAHK的好處；(iv) TPAHK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財務狀況，以及TPAHK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長；(v)「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及於訂約各方向所有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需許可、同意及／或批准後七天內（群益及TPA同意之日期）完成。

預計需要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取批准信。除上述情況外，目前預計不需要其他批准。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TPA將擁有TPAHK之100%股權，而TPAHK之財務業績將維持綜入於本集團業績內。

關於TPAHK的資料

TPA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TPAHK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TPAHK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228	41,588
未計利得稅開支前溢利	1,479	1,502
扣除利得稅開支後溢利	1,386	1,23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TPAHK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

(2) 出售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2.73%股權

於收購事項同日，TPH(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群益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H同意出售而群益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群益香港之2.73%股權)，代價為6,616,2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24.TW)，主要提供台灣期貨清算及結算服務、台灣／海外期貨經紀業務、證券投資銀行服務、期貨諮詢服務、槓桿交易及衍生產品開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群益乃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股權

TPH同意出售而群益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群益香港之2.73%股權。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群益以現金應付TPH之總代價為6,616,2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乃經TPH及群益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各項：(i)TPH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出售股份作出的初步投資額6,000,000港元；(ii)群益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42.6百萬港元；(iii)群益香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錄得的虧損財務狀況；及(iv)「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及於訂約各方向所有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需許可、同意及／或批准後七天內（TPH及群益同意之日期）完成。

預計需要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取批准信。除上述情況外，目前預計不需要其他批准。

出售事項的完成並不依賴收購事項的完成，反之亦然。

預計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以及出售收益的計算基礎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群益香港之任何股權。

估計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616,200港元的收益。該收益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算(i)出售事項的代價6,616,200港元；扣減(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淨值2,82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公平值儲備3,137,000港元，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本公司因出售事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查及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淨額將由公司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及業務擴張，以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群益香港的資料

群益香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群益的附屬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期貨和期權經紀以及自營交易。群益香港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企業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群益香港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7,584	91,510
未計利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3,113)	(3,722)
扣除利得稅開支後(虧損)／溢利	(13,113)	(3,72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群益香港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億港元及242.6百萬港元。

群益的資料

群益乃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24.TW)，主要提供當地期貨清算及結算服務、當地／海外期貨經紀業務、證券投資銀行服務、期貨諮詢服務、槓桿交易及衍生產品開發。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TPAHK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使用全球相對波幅價值交易策略以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一直擴展其全球影響力及知名度以進一步增長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增強盈利能力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穩定回報的潛力。

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事項獲得TPAHK的全部所有權成為100%的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有利。該項完全所有權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利用該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擴大現有的投資委託，並有可能獲得額外的投資委託，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由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為TPAHK的財務表現以及TPAHK的持牌資產管理業務可產生的未來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優化本集團資產管理活動及擴大本集團現有商機的一個良好機會。

作為本集團與群益集團合作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TPH向群益收購群益香港的5%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由於向群益香港配股，本集團權益攤薄至2.73%。然而，近年來，本集團資產管理活動發展蓬勃，故董事會認為擁有一間香港經紀及自營交易公司的少數股權不再產生協同效益，且長遠而言不適合於實現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資產管理活動的目標。此外，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變現並釋放該少數股權的價值，該股權目前作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董事會認為，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未來的投資及業務擴張或增加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的條款公平合理的，屬日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均構成GEM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由TPA向群益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群益及TPA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群益」	指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24.TW）
「本公司」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57）
「群益香港」	指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股份出售

「出售協議」	指	群益及TPH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股份」	指	6,000,000股群益香港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一方
「銷售股份」	指	245,000股TPAHK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A」	指	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PAHK」	指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TPH」	指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群益集團」 指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00美元=7.778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